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064號

原告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羅榮義

訴訟代理人 林怡紋

被告 楊龍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地上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放置於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內之車身號碼NCP000-0000000、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移除。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6,1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將其所有引擎號碼Z073732、車身號碼NCP000-0000000、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原告所有高雄市○○區○○路00號之小港服務廠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內進行評估維修費用，原告依約完成，並數次通知被告決定取車或授權維修，被告均置之不理，系爭車輛持續停放於系爭建物，妨害原告

01 就系爭建物之使用、收益，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
02 移除等語。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
03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
08 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
09 提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估價單、高雄鼎泰郵局存證號碼0000
10 86號存證信函暨送達回執、系爭車輛車身號碼照片、系爭車
11 輛停放系爭建物之照片、系爭建物房屋稅繳款書、建物謄本
12 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至29頁）。又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
13 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14 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認原告
15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準此，被告無何正當占用權源逕將系爭
16 車輛留置於系爭建物，妨礙原告就系爭建物之使用、收益，
17 原告依物上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將系爭車輛自系
18 爭建物移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22 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31 書 記 官 林家瑜